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薪傳獎學金實施辦法

(原國立陽明大學95年3月1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)
(原國立陽明大學104年9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(原國立陽明大學107年1月1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本校113年11月06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及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學生安心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，亦非助學貸款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獎學金，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，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、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委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決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資助之對象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、牙醫學院、醫學院、護理學院、藥物科學院大學生及研究生(含即將入學者)，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無力負擔註冊費、生活費者，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
 - (一)本獎學金原則上僅就相關補助之外不足的部分給予補助。
 - (二)家境清寒，在社會服務、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，將優先考慮。
 - (三)申請者需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 - 二、家庭遭逢重大變故、重傷、重病者，原則上就家庭或個人生活費、喪葬費、醫療相關費用等給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之發放總額，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者，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，獎助金額以每名1至3萬元為原則；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者，向學務處生輔一組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
- 一、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者，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

請。

二、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者，於事件發生2個月內專案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輔一組辦理：

一、紙本申請表。

二、自述（不限定內容，請說明家庭狀況、自我規劃、特殊需求等等）。

三、導師或其他師長推薦函1份。

四、回饋計劃。

五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第一學期免附）；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需敘明原因。

六、其他參考文件（如近一年全家所得影本、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、學年度學習計劃、重大變故說明、相關單據影本等）。

第九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者，於每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完成後，通知申請者審核結果。

第十條 獲贊助者有義務向申請單位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。有必要時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商請獲贊助者之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。

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歡迎社會各界認捐，並得指定贊助對象，惟每筆有特定贊助對象之捐款，均需開放至少五分之一金額供全校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